

高雄市小港區高餐大附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南排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及待遇：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南排灣語支援教師 1 名，每週上課節數預計 1 節(星期三上午)。
- 二、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待遇，依規定鐘點費為計支標準，並依實際授課節數合計支給。

參、公告方式：

- 一、自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起張貼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
(網址：<http://nkhhs.kmhjh.kh.edu.tw/bin/home.php>)。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二、同日起公告於本土教育資源網站(網址
<http://enews.kh.edu.tw/local/script1/index.asp>)及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
(網址 <https://hr.k12ea.gov.tw/ssta/Home/ssta>)。
- 三、聯絡電話：教務處 07-8060705#111、112。

肆、應甄資格：

- 一、報考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
- 二、應甄教師資格：除上述基本資格外，應甄者須符合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40 號）。

三、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陸、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請分別自行黏妥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二、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備查，經審查相關證件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甄選證即可)。

（二）資格證明文件：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其他與應甄資格有關之證件。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四）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者（無則免）。

（五）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六）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七）個人簡歷 1 份。

三、繳交切結書。

柒、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二、甄選時間：上午 10:20 前持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10:30 進行甄試。
逾時未到視為棄權。

三、甄選地點：考場於報到時公布，依甄選證號次依序進行甄試。

四、甄選項目及比例：

（一）資格審查（佔總成績 40%）：

1、審查內容：合格證書、學經歷、資歷、專業證照等。

2、由口試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1、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教學實務及專業知能等。

2、時間為 4-6 分鐘。（視報名人數多寡予以增減）

五、甄選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及聘用：

一、放榜：錄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在本校網站及本土教育資源網站公布。

二、報到：

（一）錄取者請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持身分證、證書等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驗畢歸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三）錄取人員如事後經發現有不適任教師之情事者、學經歷偽造、變造或不符基本資格者，得隨時解聘並依法處理。

玖、附則：

一、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二、政風檢舉電話及信箱：電話（07）8060705#161。

附錄：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高雄市小港區高餐大附中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報名類科 | _____語文支援教師 | 甄選編號 | (本欄勿填寫) |
|------|-------------|------|---------|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編 號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聯 絡 電 話 | 市話() 手機 |
| 地 址 | 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 內二吋半身相片(與甄 選證同式,背面親自簽 名) | | |
| e-mail | | | |
| 最高學歷科系 | | | |
| 合格證書字號 | 登 記 類 別 | 登 記 年 月 | 登 記 證 字 號 |
| 經歷 (欄位不 足者請自行浮 貼)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起 訖 日 期 |
| 繳 驗 證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無者可免)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補件) | | |
| 證 件 審 核 | 收 | 費 | 核 發 甄 選 證 |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茲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
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受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選，切結事項如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